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工信〔2020〕243 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0 年第二批应依法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促进我市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中山市 2020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附件 1）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一）企业须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录“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

址：www.gdqjsc.com）注册账号，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布相关信息。公布信息的内容可参照《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附件2），公布信息的方式包括当地媒体、企业官网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二）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即2021年7月1日前）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登陆“服务平台”提出评估验收申请，上传《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本通知所述《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均含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电子版。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编制需符合《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并包含《承诺书》（见附件3）及企业已进行信息公布的证明材料（如截图、照片等）。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技术单位对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进行审核，企业须按市生态环境局或技术单位的意见落实整改，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四）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技术单位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评估验收，根据现场专家意见，按以下情况办理：

1.通过专家评估验收合格的企业，须按专家评估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形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报告经我局或我局委托的技术单位审核后，企业方可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电子版上传至“服务平台”。

2.未通过专家评估验收合格的企业，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最终稿或现场验收稿）电子版上传至“服务平

合”。

（五）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出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企业可通过直接报送或快递的形式，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纸质件报送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领取验收意见函（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室区 25 楼 2510 室，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收，联系电话：0760-88318615）。企业报告的材料需符合以下要求：

1.通过验收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纸质件一式一份；

2.未通过验收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最终稿或现场验收稿）纸质件一式一份；

3.《承诺书》及已进行信息公布的证明材料，可作为附件编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

二、清洁生产审核重点

各相关重点企业须对照纳入名单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清洁生产方案。名单中企业纳入原因为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的，须以 VOCs 减排作为审核重点，并实施有针对性的中/高费方案。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对近年来本企业纳入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及开展情况进行说明（如有），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再出现其他超标准限值或超总量排污情况的，也应在审核报告中提出针对性方案。

三、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奖惩机制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将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可向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中山市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资助，具体申请时间和材料以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发布的资金申报通知为准。

四、其他说明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经费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不向申请评估验收的企业收取费用。

- 附件：1.中山市 2020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2.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
3.《承诺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夏建荣，联系电话：88329004，传真：88304597；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沈鑫潮，联系电话：88318615，传真：899828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

附件 1

中山市 2020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纳入原因
1	火炬区	中山市东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2	火炬区	中山市中炬和耀科技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	南区	中山市东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4	西区	中山市朗科包装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5	阜沙镇	中山市翔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6	阜沙镇	狄玛索皮革(中山)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7	板芙镇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8	板芙镇	中山岩谷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9	板芙镇	中山詠盟皮件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10	板芙镇	中山市丰瑞磁电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11	板芙镇	中山市合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12	大涌镇	中山市瑞信达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13	东凤镇	中山市东凤镇晟铖五金喷涂厂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14	东升镇	中山市华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软体分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15	东升镇	正业包装(中山)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16	东升镇	中山市迪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17	东升镇	中山盛兴股份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18	东升镇	中山市三海门业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19	东升镇	鞍兆(中山)电器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20	港口镇	中山市国景家具有限公司(本部)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21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镇中原泡沫制品厂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22	港口镇	中山市凡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本部)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23	港口镇	中山市华典家具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24	港口镇	中山利特隆瓦斯器材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25	港口镇	中山市康乐游艺机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26	港口镇	中山市格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27	港口镇	中山市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28	港口镇	中山市崎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29	港口镇	中山市优冠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0	港口镇	广东盛业南丰电机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1	港口镇	中山印艺制版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2	横栏镇	中山冠昌胶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3	黄圃镇	中山市协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4	黄圃镇	中山市黄圃镇润隆塑料制品厂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5	黄圃镇	中山市宏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序号	镇区	企业名称	纳入原因
36	黄圃镇	中山市美邦五金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7	黄圃镇	宝联木器制品（中山）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8	民众镇	东海船舶（中山）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9	民众镇	中山市本明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40	民众镇	中山市天美润印铁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41	南朗镇	中山杰仕地汽车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42	南朗镇	中山京汇家具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43	南朗镇	中山市美图实业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44	南头镇	中山市南头镇千彩五金喷涂厂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45	南头镇	中山市南头镇益弘玻璃工艺制品厂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46	三角镇	中山市生活印相家具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47	三角镇	中山市森艺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48	三角镇	中山乡源木业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49	三角镇	中山市金利达纱线漂染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50	三角镇	中山市海纳德电器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51	三角镇	中山市大田汽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52	坦洲镇	中山市毅力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53	坦洲镇	中山欣铝鞋业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54	小榄镇	中山市长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附件 2

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

企业名称	XXX 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企业所在地址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名称 [1]	COD	排放浓度 ^[2] (mg/L 或其他)	XX	排放总量 ^[3] (吨/年)	XX
	氨氮		XX		XX
	...				
废水排放方式	☐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不外排				
废气污染物名称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 (mg/m3 或其他)	XX	排放总量 ^[3] (吨/年)	XX
	氮氧化物		XX		XX
	...				
废气排放方式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超标及超总量情况	简述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污染物因子超标准限期或超总量排放情况				
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					
名称		数量 (吨/年或其他)		用途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名称		数量和浓度			
	...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是否按规范处置	☐ 是 ☐ 否
					☐ 是 ☐ 否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是 ☐ 否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选填）。					

注：

企业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一条（一）、（三）的要求，对应本单位被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填写相关信息。

[1]根据本行业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因子，选填 3-5 种。

[2]排放浓度：根据《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执行的排放标准填写相应污染物因子的标准限值，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如有变更，按最新执行。

[3]排放总量：根据《全国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量填写。

附件 3

承 诺 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其他清洁生产相关文件要求，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所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在“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的电子文档与提交贵局的纸质材料内容相一致。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202X 年 X 月 X 日

